

#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门机筒体法兰、转盘法兰和吊钩组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6-267**
- 1.2 项目内容：门机筒体法兰、转盘法兰和吊钩组
- 1.3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 1.4 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2. 项目内容说明：标段

本项目共 2 标段说明：

**标段一：**长兴 1 号门机线升级自建项目筒体法兰件 1、转盘法兰件 114

**标段二：**长兴 1 号门机线升级自建项目吊钩组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字迹、印章清晰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潜在投标人如投标段二务必提供吊钩组的制作方案与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提供载荷试验大纲；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3)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内、外分包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在线注册（建议使用360或Chrome浏览器），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下午15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分包管理线上报名时间同步邮件通知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分包管理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

联 系 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电话：021-31192878

传真：021-58392698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报名邮箱报名（含电子版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赵春雷收）。

##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

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vezhangmao@zpmc.com](mailto:vezhangmao@zpmc.com) 和 [zhaochunlei@zpmc.com](mailto:zhaochunle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标段1不足3方的，标段二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2 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门机筒体法兰、转盘法兰和吊钩组的投标，标段 1；标段 2；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6-26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 信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p>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  |